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芜湖市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安徽翰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鸠江区城东水系综合治理项目-星河万里水系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鸠江区城东水系综合治理项目-星河万里水系改造
2. 工程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政府性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1.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水系连通、清淤疏浚、岸坡防护和坑塘整治等；招标范围：对芜湖星河万里水系实施水系连通、河道清障、清淤疏浚、岸坡整治等措施以水土保持为切入点，提高该片区的水源涵养能力，结合星河万里小区环境，形成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示范区，促进建设生态经济综合体。芜湖星河万里水系改造项目新建成河道2.26km，坑塘整治两处。主要治理措施包括水系连通、清淤疏浚、岸坡防护和坑塘整治；建设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建设规模：河道开挖：河长2.35m，开挖方量178055m³，岸坡整治：新建生态砌块护岸长 4864m；新建排水涵管5座，坑塘整治：清淤护砌坑塘两处，总面积 39976 m²（具体详见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1742413.12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肆万贰仟肆佰壹拾叁元壹角贰分；（小写）¥：21742413.12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零捌拾柒元柒角陆分（¥1178087.7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贰仟贰佰伍拾壹元壹角捌分（¥1042251.1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陶文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芜湖市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225553284592B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蜀山镇新街

邮政编码：238300

法定代表人：伍金林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5255116727

传 真：1525511672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县支行

账 号：131507000930010700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晟远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室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完整施工图两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鸠江区住建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鸠江区住建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补充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刘家发;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0553-5864947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现场事务及工程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甲方配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补充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陶文强；

身份证号：3402231995012928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23418190208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B（2019）0216223；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补充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补充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1.3。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补充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监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发包人指定试验场所，现场取样送检，监理人员监督。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设计变更暂行办法。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_____ / _____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下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_____ /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7 天内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7 天内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 2 _____ 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 3 _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按芜湖市建函(2021) 97 号执行。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_____ / _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 / _____；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 / _____；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 / 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碎石、片石、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五大材料允许按照《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芜市建函〔2021〕97 号）外，其余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按实调整，投标单价中有的项目，按投标价计价；投标单价中没有的项目，按业主、监理工程师确认价，参照当期信息价及投标定额，费率按投标费率计取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的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本工程不预付材料款，按月进度支付 80%进度款，工程实施完毕并办理竣工决算审计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争议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可在提供保函或者保证保险及对应的发票后，付给中标人）。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 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 分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 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 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 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承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人, 由监理人现场进行记录。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壹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鸠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 无权更改合同， 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 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

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 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1.11 人员要求：

(1)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下同)、技术负责人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部成员；确需更换的，须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人员的执业资格、业绩、获奖情况等条件不低于招标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标的获益条件，并承担以下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合同价 1% /人次(最低不少于 5 万元/人次，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次)； 技术负责人按合同价 5% /人次(最低不少于 3 万元/人次，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次)； 其他人员按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承包人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成员(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配置) 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考勤要求在不低于芜湖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的通知》(公管〔2021〕62 号)基础上，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项目部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下同)考勤实行现场签到制： 承包人应按规定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或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监管系统进行考勤管理；如需要请假，应通过考勤系统或书面方式向发包人请假， 发包人同意后， 方可离开。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项目部成员缺勤的或项目部成员在考勤中弄虚作假的，经发包人确认后， 承担以下违约金：

①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工程： 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 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600 元； 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②合同金额 1000 万元至 1亿元以下工程： 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4000 元； 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600 元， 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3200 元； 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 元/人次。

③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工程： 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每月

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 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4000 元，每月缺勤在 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8000 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 以上违约金由承包人自更换人员或人员未按规定考勤行为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发包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连续两个月考勤低于 50%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4) 承包人违反人员到岗履职要求， 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 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披露相关规定进行不良行为披露等。

21.2 工期要求：

(1) 中标人中标后须制定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须按阶段细化人员、设备配置)，并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发包人。承包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以下的，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工程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10%以上的， 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20%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2) 合同金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在执行上述规定的同时，施工期间， 发包人可根据施工形象进度结合完成产值/关键节点进度结合完成产值等按月、季度对工程进度(进展)进行审核，承包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未完成月计划的， 承包人按 2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完成季度计划的， 承包人按 5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承包人自月、季度进度延误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发包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工程最终按期完工， 发包人将对已收取的上述违约金予以返还。 承包人连续两个季度未完成进度计划任务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

(3) 上述两项违约金合计的上限：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10%，不超过 70 万元；合同金额 1000 万元至 1 亿元以下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7%，不超过 400 万元；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工程的合同价款的 4%。

(4) 承包人因人员、机械、材料、资金投入不足或管理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 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披露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披露等。

21.3 变更与调整

21.3.1 在工程移交前， 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 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 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3.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 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3.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 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 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 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3.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3.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3.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3.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3.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4 分包与配合

21.4.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4.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21.4.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4.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4.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21.4.6 对于配合工程， 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 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4.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 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 经甲方同意， 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5 结算

21.5.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 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 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 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5.2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 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 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 中扣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 承包人负责修复，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5.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__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 设备按照总价的 ___/___ %计取保管费； 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5.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 一次包死， 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 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5.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 承包人没有报价的， 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6 本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按规定进行整改， 整改工期计入总工期， 若达不到质量要求， 扣罚工程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

21.7、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芜湖市市容整治的有关要求， 设置围挡及避免因施工而产生扬尘污染措施等， 中标人在工程开工 10 日内， 必须完成围挡及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等施工。 否则，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 费用在中标人中标价中扣除。

21.8、中标人在投标书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影响(如防洪设施、水系、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等) 以及材料到达现场的距离、地表排障、 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二次运输、 材料价格上涨等不明确因素， 风险自行承担， 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工程造价、延长工期。

21.9、土方工程中， 中标人按设计图纸的要求自行考虑地下水、支护、管线保护等费用， 已列入投标报价中， 包干使用， 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工程造价。 中标人开挖前必须做好沿线地上(下) 管线及杆线的调查摸底工作， 确保地上(下) 管、杆线安全及自身施工安全， 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21.10、所有检测、试验费用作为一个项目列入报价， 由中标人承担， 包干使用。 检测单位须符合芜湖市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

21.11、中标人在中标后应承诺严格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防止上访等事情发生。若发生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且处以 30 万元违约金。

21.12、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工程设备须按进度要求如数进场，未经发包人许可同意，不得擅自撤出。若发现违反上述规定，则罚当月进度款 1 万元，累计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项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所有的材料须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发现以次充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该材料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21.13、中标人必须完善自身质量管理体系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事故发生。中标人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将交由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后果。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检查中，如发现中标人质量、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隐患的，限期整改，每次由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给发包人。

21.14、发包人对中标人施工进度计划，每月对中标人施工进度进行考核，若不能按进度计划完成，则视同违约一次，违约金按当月进度款的 1%计，累计违约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此时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原已施工工程量合格部分结算按有关规定和双方的约定办理，中标人施工人、机、具、材料等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自行清除完毕，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节点工期罚款金额不计入总工期罚款，二者并列罚款。

21.15、技术变更和签证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技术核定单，技术变更等仅作为工程施工依据的技术文件，只有另行办理工程经济签证手续才能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完善签证手续后，方可按每月进度款 50%予以申报。

21.16、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立即在 1 个月内完成合同备案手续，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积极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发包人报审，如因中标人提供资料不及时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逾期办理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可暂缓支付本项目工程进度款。

21.17、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须将工程竣工资料和决算审计资料(各一式肆份)报给发包人，3 个月内必须办完决算竣工手续。逾期不予办理，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21.18、工程实施期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发包人及监理人员，一经查实，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3% 违约金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21.19、因中标人违约责任造成的合同终止，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减或没收的，若合同还继续履行，则中标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21.20、涉及工程量调整（含设计图纸变更），中标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实施，不得以报价低，不在投标范围内等理由拒绝施工，否则按违约论处，发包人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21.21、中标人应充分考虑交通组织、节假日期间施工等对本工程工期和造价的影响，不得因此要求增加造价。

21.22、要求现场齐备五牌一图，设置反光的安全标示标牌，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21.23、各投标单位要认真熟悉图纸并计算工程量，若发现有误请按规定及时质疑，如不质疑，后果自负。

21.24、各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应到现场踏勘，充分掌握道路周边环境，确保各路口衔接，保证道路畅通。保障周边居民出行安全。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总价包干，中标后不予调整。

21.25、措施费用应包括各巷道口及路口顺接费用。

21.26、已完工的混凝土路面如出现开裂，必须整块更换维修。

21.2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5553284592B

地 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蜀山镇新街

邮政编码： 238300

法定代表人： 伍金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255116727

传 真： 15255116727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
县支行

账 号： 1315070009300107004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芜湖市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安徽翰源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鸠江区城东水系综合治理项目-星河万里水系改造**（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以下均在保修范围内:

第一、合同规定的全部承包范围, 以及变更而另外增加的工程量;

第二、由于承包人施工方式不当而造成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等的损坏。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壹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凡经维修的部分，其质保期相应顺延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 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 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安徽翰源建设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40225553284592B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

蜀山镇新街

邮政编码：238300

法定代表人：伍金林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5255116727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为县支行

账 号：1315070009300107004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8：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或采购人）

鉴于：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为此，我行同意出具以_____（中标人）为被保证人、以中标人与贵单位签约为生效条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一、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中标人中标签约后违反合同约定”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二、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因中标人行为导致合同无效、解除、终止”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三、对以上两项索赔，贵单位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贵单位的索赔要求后____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索赔款项，并放弃对贵单位索赔的任何抗辩。

四、中标人与我行或者与贵单位就中标合同签署的任何协议，或者发生任何争议，均不影响本保函的效力。

五、对本保函项下的一次或者数次违约索赔，我行累计总赔偿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六、贵单位在我行未全部履行本保函时，有权向贵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届时我行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七、本保函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失效：

- 1、我行已经累计支付了达到总赔偿金额的索赔款项；
- 2、签署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 3、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解除或终止后 12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保函出具人：_____

20 年 月 日

注：1、本项应在投标单位中标后开具；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无需提交此函。

2、并非所有项目均涉及此函，仅供特定项目参考。如果招标文件允许中标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则银行保函格式可参考此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12-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芜湖市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陶文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